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泵站、涵闸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4-JSHR-C2025-0034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类别：服务类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 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雨花经济开发区泵站、涵闸维保服务项目 JSZC-320114-JSHR-C2025-0034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114-JSHR-C2025-0034
2. 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泵站、涵闸维保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60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60 万元

5. 采购需求：开发区辖区内共有 18 座泵站，10 个涵闸，担负着各水系的防汛排涝、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优化水生态系统等功能。泵房的机电设备是保障河道排水通畅的关键。为继续做好 2025 年开发区防汛排涝期间泵站、涵闸的正常运营，需对开发区 18 座泵站，10 个涵闸进行维护保养。其维保内容包含潜水轴流泵、水泵控制柜、配电柜、闸门启闭机、电动葫芦（行吊）等相关设备的巡查检修。中埂泵站将面临 9 月份拆除新建，若在乙方服务期内拆除，该泵站拆除之日起，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该泵站的维保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维保时间，对拆除前期间的维保费按实结算。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征信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评标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授权委托人提供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

7.2 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登录页“新 CA 办理指南”。供应商按《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CTRL+鼠标左键）。

7.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更正公告。

7.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6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86728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 号顶健科技大厦 2103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7766087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7660875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计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人支付。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重新制作和提交响应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1. 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 分项报价表（如有）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 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说明。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磋商响应函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正确填报磋商响应函。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被拒绝。

16. 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产生的影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4.3 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

19.2.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0. 响应文件解密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 磋商

21.1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3.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3.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具体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4.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4.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24.3.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4.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4.3.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4.3.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4.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3.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3.10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4.3.1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4.3.12 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24.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5.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5.1 磋商程序

25.1.1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

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25.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加盖电子公章的《退出磋商函》。

25.2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5.2.1 评审方法。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2.2 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5.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25.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3.3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3.4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5.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情形。

六、成交

26. 确定成交单位

2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6.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6.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6.4.2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6.4.3 与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26.4.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未被磋商小组发现。

26.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

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公示。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29. 标的物的追加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0.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0.1 成交供应商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小企业融资平台”，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办理融资贷款。

30.2 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办理履约保函（保险）。

八、质疑

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第34条、第35条之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原件，且尽可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无运单的快件。《质疑函》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质疑函范本》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函》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的质疑，采购人将《质疑答复函》抄送采购代理机构。

3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6.4 未参加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37.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九、政策功能落实

3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8.1 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8.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3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5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编号：_____号）；
- 2、成交人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6、合同金额：_____（大写）
_____（小写）

7、服务期：一年

8、维护要求内容

开发区辖区内共有 18 座泵站，10 个涵闸，担负着各水系的防汛排涝、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优化水生态系统等功能。泵房的机电设备是保障河道排水通畅的关键。为继续做好 2025 年开发区防汛排涝期间泵站、涵闸的正常运行，需对开发区 18 座泵站，10 个涵闸进行维护保养。其维保内容包含潜水轴流泵、水泵控制柜、配电柜、闸门启闭机、电动葫芦（行吊）等相关设备的巡查检修。中埂泵站将面临 9 月份拆除新建，若在乙方服务期内拆除，该泵站拆除之日起，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该泵站的维保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维保时间，对拆除前期间的维保费按实结算。

要求维护单位对雨花经济开发区所辖排涝泵站、涵闸内机电设备进行试运行、巡检、抢修、日常保养等服务；并提供临时应急水泵架设，在维护期内原则上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若确实需要维护单位对水泵大修、新建、新增和改造泵（闸）站，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审计审核单价及工作量后再行实施。

二、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

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五、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由维护单位提交付款申请，采购单位核实无误后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_____ / _____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

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如遇磋商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泵站、涵闸维保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60 万元

三、最高限价：60 万元

四、采购需求：开发区辖区内共有 18 座泵站，10 个涵闸，担负着各水系的防汛排涝、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优化水生态系统等功能。泵房的机电设备是保障河道排水通畅的关键。为继续做好 2025 年开发区防汛排涝期间泵站、涵闸的正常运营，需对开发区 18 座泵站，10 个涵闸进行维护保养。其维保内容包含潜水轴流泵、水泵控制柜、配电柜、闸门启闭机、电动葫芦（行吊）等相关设备的巡查检修。中埂泵站将面临 9 月份拆除新建，若在乙方服务期内拆除，该泵站拆除之日起，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该泵站的维保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维保时间，对拆除前期间的维保费按实结算。

五、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六、设备巡查（1 次/月）

1、潜水轴流泵

1.1、监测运行电流、电压是否在正常范围，检查出水压力和流量是否稳定；

1.2、观察设备运行时有无异常振动和噪声；

1.3、检查水泵电缆有无破损、老化现象，接头是否牢固，避免漏电事故。

2、水泵控制柜

2.1、用干燥的抹布擦拭控制柜表面和内部元器件，吹扫清理柜内灰尘，防止灰尘堆积影响设备散热和绝缘；

2.2、检查各接线端子是否松动、氧化，发现问题及时紧固或处理，确保电气连接可靠；

2.3、检查接触器、继电器、指示灯等元器件的工作状态，有无异响、过热等现象。

3、配电柜

3.1、查看配电柜内各仪表指示是否正常，开关状态是否正确；

3.2、监听有无异常声响，如滋滋声等；清理柜内灰尘和杂物，保持柜内清洁干燥；

3.3、检查各开关、母线、电缆接头等连接部位是否紧固、有无过热现象，用红外测温仪

监测温度，确保连接可靠；

4、启闭机

- 4.1、检查启闭机运行时的速度、力量是否正常，有无异常振动和噪声；
- 4.2、观察闸门的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阻现象；
- 4.3、检查各连接螺栓是否松动，及时紧固，防止因松动导致设备损坏；

5、拦污格栅

- 5.1、清理格栅上的杂物，保证格栅畅通；
- 5.2、检查格栅框架有无变形，格栅条有无松动、断裂现象；

6、电动葫芦（行吊）

- 6.1、检查吊钩、钢丝绳、滑轮等部件，吊钩有无裂纹、变形，钢丝绳有无断丝、磨损、锈蚀，滑轮转动是否灵活；
- 6.2、检查电动葫芦运行时有无异常振动、噪声，电机运行是否正常，制动是否可靠；

七、设备保养（汛前/汛后各1次）

1、潜水轴流泵

- 1.1、起吊水泵，检查机械密封和电缆密封情况，确保无渗水现象，防止电机进水损坏；
- 1.2、检查轴承等转动部件加注合适的润滑脂，保证润滑良好；
- 1.3、泵体作防腐出新处理；

2、水泵控制柜

- 2.1、测试控制柜的各项功能，如手动/自动启停、过载保护、缺水保护等，确保动作准确可靠；

- 2.2、更换故障仪表、指示灯。

3、配电柜

- 3.1、对配电柜内的绝缘部件进行绝缘电阻测试，保证绝缘性能良好；
- 3.2、测试断路器、熔断器等保护装置的整定值是否正确，动作是否灵敏可靠。

4、启闭机

4.1 对启闭机的齿轮、轴承、丝杆等传动部件加注润滑脂，保证传动顺畅；

4.2、检查各连接螺栓是否松动，及时紧固，防止因松动导致设备损坏；

4.3、测试启闭机行程限位和力矩限位装置是否灵敏可靠，确保闸门启闭到位，防止超程运行；

4.4、启闭机机体、闸门防腐出新处理。

5、拦污格栅

5.1、修复或更换损坏的格栅条；

5.2、对锈蚀部位作防腐出新处理。

6、电动葫芦（行吊）

6.1、检查各连接螺栓是否松动，及时紧固；检查电气线路连接是否牢固，有无破损；

6.2、检查上升、下降限位器是否灵敏可靠，确保起重安全；

6.3、钢丝绳涂抹润滑油脂。

八、排涝泵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站名	所在街道、社区	排入河道	设计流量 (m ³ /s)	水泵情况		电动机情况		管理单位
					型号	台	台	总容量 (KW)	
1	海北圩 泵站	开发区	长江	4.5	3/20HB-40, 1/16HB-40	3	3	220	近华
2	拦江坝 泵站	开发区	长江	4.2	700QZ-75	3	3	480	近华

3	农场 机站	开发区	秦淮 新河	2.1	500QH-100G	3	3	225	天后
4	中埂 泵站	开发区	秦淮 新河	3	700QZ-100	3	3	270	天后
5	石家闸 机站	开发区	秦淮 新河	3	600QH-75	3	3	270	西寇
6	格子桥 泵站一 期	开发区	秦淮 新河	6	900QB-50	3	3	660	西寇
7	格子桥 泵站二 期	开发区	秦淮 新河	6	900ZQB-70	3	3	480	西寇
8	中兴桥 机站	开发区	板桥河	4	800QZ-100G	3	3	330	近华
9	下闸 一站	开发区	板桥河	5	700QH-100G	3	3	480	近华
10	下闸 二站	开发区	板桥河	5	900QZ-130G	3	3	480	近华
11	新沟 机站	开发区	长江	1	立式轴流泵	3	3	111	近华
12	老套口 机站	开发区	长江	2	潜水轴流泵	2	2	83	近华
13	赵家闸	开发区	板桥河	4	900QH-50D	3	3	396	天保

	一站								
14	赵家闸 二站	开发区	板桥河	4	700QZ-125	3	3	330	天保
15	金叶花 园泵站	开发区	板桥河	1	立式轴流泵	3	3	85.5	金叶花 园
16	南奥B 地块	开发区	板桥河	2	潜水轴流泵	2	2	110	天保
17	龙藏大 道隧道 泵站	开发区	板桥河	2	潜水轴流泵	3	3	165	天保
18	下穿绕 城公路	开发区	圩区 小河	0.47	潜水轴流泵	2	2	18.5	天保

九、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由维护单位提交付款申请，采购单位核实无误后支付。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分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5.1.2 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三、评审标准中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 上述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备注：

（1）本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允许分包履行合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分包，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1. 价格				
1.1	价格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分	价格分
2. 服务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2.1	组织管理 (12分)	(1) 管理制度健全, 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无不得分。 (2)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满足, 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无不得分。 (3) 提供档案管理, 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无不得分。	12分	主观分
2.2	安全管理 (20分)	(1) 安全组织网络健全, 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无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齐全, 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无不得分。 (3) 防汛抢险措施到位, 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无不得分。 (4) 有各种应急预案且可行, 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无不得分。 (5)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合理, 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无不得分。	20分	主观分
2.3	维护方案 (12分)	(1) 维护方案内容齐全可行, 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无不得分。 (2) 机电设备维护措施可行, 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无不得分。 (3) 自动化系统维护措施可行, 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无不得分。	12分	主观分
3. 业绩				
3.1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具有泵站、闸站机组设备维护保养、改造类似业绩的, 每个得3分, 最高得6分(提供泵站、闸站机组设备维护保养、改造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分	客观分
3.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泵站维护保养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3分, 无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分	客观分
4. 服务保障				
4.1	人员保障 (31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5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得3分, 无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5分	客观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5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无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5分	客观分
		(3) 专业技术人员: 计算机类或信息类相关专业, 有1人得3分, 最高6分, 无不得分(计算机类或信息类相关专业, 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6分	客观分
		(4) 其他人员: 具有高、低压电工操作证得5分, 具有高空作业操作工证得5分, 具有焊工操作证得5分, 无不得分; 以上	15分	客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人员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2	设备、车辆 (6分)	(1) 具备机械加工设备和焊接设备得 3 分，无不得分； (2) 具备巡检抢修车辆得 3 分，无不得分； 以上提供设备和巡检车辆信息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的材料能反映出是本单位所属，否则不得分。	6 分	客观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特定资格要求）
- 三、法人授权书
- 四、磋商响应函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分项报价表（如有）
-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联合体协议（如有）

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作为我方就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
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四、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项目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我方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对应☐内打“√”）

8. 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五、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报价大写（元）：
报价小写（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60 天
其它（如有）：

日 期：

六、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站名	所在街道、社区	排入河道	设计流量 (m ³ /s)	水泵情况		电动机情况		管理单位	价格 (元)
					型号	台	台	总容量 (KW)		
1	海北圩 机站	开发区	长江	4.5	3/20HB-40, 1/16HB-40	3	3	220	近华	
2	拦江坝 机站	开发区	长江	4.2	700QZ-75	3	3	480	近华	
3	农场 机站	开发区	秦淮 新河	2.1	500QH-100G	3	3	225	天后	
4	中埂 泵站	开发区	秦淮 新河	3	700QZ-100	3	3	270	天后	
5	石家闸 机站	开发区	秦淮 新河	3	600QH-75	3	3	270	西寇	
6	格子桥 泵站一 期	开发区	秦淮 新河	6	900QB-50	3	3	660	西寇	
7	格子桥 泵站二 期	开发区	秦淮 新河	6	900ZQB-70	3	3	480	西寇	

8	中兴桥 机站	开发区	板桥河	4	800QZ-100G	3	3	330	近华	
9	下闸 一站	开发区	板桥河	5	700QH-100G	3	3	480	近华	
10	下闸 二站	开发区	板桥河	5	900QZ-130G	3	3	480	近华	
11	新沟 机站	开发区	长江	1	立式轴流泵	3	3	111	近华	
12	老套口 机站	开发区	长江	2	潜水轴流泵	2	2	83	近华	
13	赵家闸 一站	开发区	板桥河	4	900QH-50D	3	3	396	天保	
14	赵家闸 二站	开发区	板桥河	4	700QZ-125	3	3	330	天保	
15	金叶花 园泵站	开发区	板桥河	1	立式轴流泵	3	3	85.5	金叶 花园	
16	南奥B 地块	开发区	板桥河	2	潜水轴流泵	2	2	110	天保	
17	龙藏大 道隧道 泵站	开发区	板桥河	2	潜水轴流泵	3	3	165	天保	
18	下穿绕 城公路	开发区	圩区 小河	0.47	潜水轴流泵	2	2	18.5	天保	

合计（元）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备注：

- 1. “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分项报价表》中“总报价”应当与《磋商报价表》中“总报价”一致。
-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及其他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八、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供应商1），（供应商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指定 XXXXX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为牵头单位。

2. 若我们联合成交，XXXXX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 XXXXXXXXXX（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XXXXX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 XXXXXXXXXX（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其中，XXXXXXXXXX（企业全称）为 ☐ 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质疑事项相关请求

请求:

签 字(签章):

公 章:

日 期: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由授权代表负责质疑事宜的，《质疑函》附件中应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供应商针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明确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质疑函》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